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就《反馈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

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